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王灌民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簡任技正（任職期間：101年8月15日至103年3月14日，簡任第10職等；現停職中）。

貳、案由：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簡任技正王灌民101年至103年間多次接受有業務往來之業者招待赴大陸深圳及國內中部地區打高爾夫球、唱歌娛樂，期間並核准該業者多起建案之使用執照申請案，且其兩次赴大陸地區均未依規定向所屬機關申請；復又與該業者將其女兒不實任職於該業者建築事務所薪資計入該所薪資支出，以申報業者綜合所得稅，並於101年間持上開不實之扣繳憑單及服務證明，申請獲得中華郵政公司之購屋優息貸款；另於102年間，知悉有業務往來之業者與人合資購買土地興建住宅大樓販售，竟要求讓售股份，並交付投資金，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新北市政府函送：該府工務局簡任技正被彈劾人王灌民疑與建築公司人員有不當飲宴、球敘，及其女任職於該公司，致加速辦理核發該公司所申請相關執照，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及公務員服務法，爰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送院審查乙案，被彈劾人之違失事實及證據如下：

一、被彈劾人於民國（下同）101年12月28日至102年

1月1日接受招待赴大陸深圳地區打高爾夫球、唱歌娛樂，由業務往來業者林○彥支付住宿及打球費用各新臺幣（下同）8,000元及唱歌娛樂費用5,000元，嗣林○彥代辦變更使用執照案於102年3月18日呈送被彈劾人時，被彈劾人當日電請林○彥面談後即核章決行。被彈劾人於102年10月5日至6日再接受招待至中部地區打高爾夫球，旅宿費用為每人9,100元由林○彥與黃○漢共同經營之公司支付，嗣被彈劾人經黃○漢、林○彥多次拜託而於102年11月18日簽准決行聯○○○○○建案之使用執照申請案。103年1月1日至103年1月5日，林○彥為感謝簽准決行而招待被彈劾人赴大陸深圳地區打高爾夫球、唱歌娛樂，由林○彥支付住宿及打球費用各8,000元及唱歌娛樂費用5,000元。被彈劾人因職務上行為收取林○彥、黃○漢總計5萬1,100元之不正利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其兩次赴大陸地區均未依規定向所屬機關申請，違失情節重大。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規定：「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第3點規定：「本府員工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4點規定：「本府員工不得要求、期約、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權利或利益。」第7點規定：「本府員工不

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第 9 點規定：「本府員工與廠商間之互動，應遵守下列規定：……（八）其他有關廠商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輸送之不當利益或招待均應拒絕，且應避免與廠商有任何業務外金錢往來。」

- (二)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6 千萬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
- (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其作業要點，於本法修正後 3 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同條例第 91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9 條第 3 項或第 7 項行政院公告之處置規定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下稱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公務員及警察人員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最高在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或職務等級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且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申請赴大陸地區者（以下簡稱申請人），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同要點第 4 點規定：「申請人應於赴大陸地區 7 日前填具申請表，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

章，向所屬機關（構）申請，機關首長應向直屬上級機關申請。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受應於 7 日前申請之限制。」

- (四)被彈劾人自 97 年 3 月 21 日至 98 年 2 月 28 日擔任前臺北縣政府工務局施工科科長，98 年 3 月 1 日至 101 年 8 月 14 日任前臺北縣政府工務局技正，101 年 8 月 15 日至 103 年 3 月 14 日新北市政府停職時止，任工務局簡任技正，負責該局施工科文稿複核或決行、樓高 10 樓以上建築物使用執照決行及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下稱新北工務局）所屬新工、養工、採購、會計、政風等處室核稿等業務。
- (五)查林○彥建築師事務所及心築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心築公司）係林○彥自行開設，從事變更使用執照、室內裝修許可及規劃設計新建案等業務。富○建築經理有限公司（下稱富○公司）係由黃○漢與林○彥共同合作經營，從事施工勘驗及使用執照申領業務。林○彥建築師事務所及富○公司於 101 年及 102 年間，向新北工務局申請使用執照、協助申請使用執照、代辦申請使用執照等，與新北市政府有業務來往關係。
- (六)被彈劾人為簡任技正，明知林○彥係林○彥建築師事務所及心築公司負責人，長期從事變更使用執照業務；富○公司係由黃○漢與林○彥共同合作經營，從事施工勘驗及使用執照申領業務。101 年 12 月 28 日至 102 年 1 月 1 日，被彈劾人接受招待赴大陸深圳地區打高爾夫球、唱歌娛樂，由林○彥支付住宿費用 8,000 元、打球費用 8,000 元及唱歌娛樂費用 5,000 元，共收取相當於 2 萬 1,000 元之不正利益，嗣林○彥代辦之囍○○股份有限公司變更使用執照案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呈送被彈劾人決行，

被彈劾人打電話要求林○彥至新北工務局面談，隨即配合速辦於當日下午5時核章決行。102年10月5日至6日，被彈劾人再接受招待至中部地區進行2天1夜高爾夫球之旅，旅宿費用為每人9,100元，由富○公司支付，嗣被彈劾人經黃○漢、林○彥多次拜託而於102年11月18日簽准決行皇○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聯○○○○○建案之使用執照申請案。103年1月1日至103年1月5日，林○彥為感謝簽准決行而招待被彈劾人赴大陸深圳地區打高爾夫球、唱歌娛樂，由林○彥支付住宿費用8,000元、打球費用8,000元及唱歌娛樂費用5,000元，被彈劾人因而獲取2萬1,000元之不正利益。總計被彈劾人因職務上行為收取林○彥、黃○漢相當於5萬1,100元之不正利益。

(七)上開事實，業據證人即同案被告林○彥、黃○漢、黃○玲、郭○芳等人於刑事案件偵查中供述明確，並有新北工務局102年變使字第67號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卷附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勘驗審查表影本、扣押物編號L-2建○公司委任契約書、扣押物編號A15-5新北工務局100年中建字第604號使用執照卷附使用執照審查呈判表、使用執照申請書影本、被彈劾人、林○彥之入出境查詢結果各1份、扣押物編號H3-1富○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摺影本、編號H3-2富○公司會計憑證節錄轉帳傳票及統一發票影本、通訊監察譯文、102年10月5日行動蒐證照片等附於偵查案卷可證。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其曾於上開時間赴大陸深圳地區打高爾夫球、唱歌娛樂及至中部地區進行2天1夜高爾夫球之旅，由林○彥等人支付上開費用，曾核准決行上開使用執照案等事實，其雖辯稱：其與林

○彥兩次赴大陸打球娛樂純係朋友間單純交誼聚會，每次出遊費用係由林○彥先行支出，其與郭○芳支出交通、餐飲及按摩等費用（平均各分攤 6,500 人民幣）以為抵償，其亦回贈林○彥約 5 萬元紫水晶洞及琉璃工藝等精品以作為償付。其與林○彥、黃○漢至中部地區打高爾夫球時，未曾提及聯○○○○案，雖由富○公司先行墊付旅遊款項 9,100 元，惟其於 103 年 1 月間在黃○漢女兒滿月酒時，即以 12,600 元紅包償付該筆墊款，並無受有不正利益等語。然其於本院詢問時，稱：其並無證據可證明有給過交通費、餐飲小費和按摩費，記不起來在哪裡吃飯，我記不起來在哪裡宵夜，不記得按摩所在的地方等語，故所辯曾支出交通、餐飲及按摩等費用以為抵償云云，並無可採。又稱：水晶洞係其與黃○漢、郭○芳在 97、98 年間向一路邊店家購買，該店早就不存在了，琉璃精品係大概在 101 年 8 月時購買等語，故所稱購買紫水晶洞及琉璃工藝等精品以作為償付云云，不僅未能舉證以實其說，而且時間均在接受赴大陸旅遊招待之後，亦無足採。所辯其於 103 年 1 月間在黃○漢女兒滿月酒時以 12,600 元回禮償付富○公司先行墊付之 9,100 元云云，縱認有給付 12,600 元之事實，因所償付之對象並非墊款人富○公司，而且給付理由係黃○漢女兒滿月酒贈禮，不能認為係償付富○公司之上開墊付。因此，被彈劾人所辯均無可採，應認上開事實為真實。

(八)被彈劾人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至 102 年 1 月 1 日、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 月 5 日赴大陸深圳地區打高爾夫球、唱歌娛樂，均未依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於赴大陸地區 7 日前填具申請表，並詳閱公務

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向所屬機關申請之事實，業據其於本院詢問時坦承不諱，稱：當時認知是去香港，不是大陸地區，沒有想的這麼清楚，且當時請假時並未有申請赴香港的紀錄等語，違失行為明確。

(九)綜上，被彈劾人上開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並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公務員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罪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104年11月27日提起公訴在案，且其兩次赴大陸深圳地區前均未依規定向所屬機關申請，違失情節重大。

二、被彈劾人、林○彥與黃○玲，明知被彈劾人女兒王○晴未任職林○彥建築師事務所，竟由被彈劾人提供王○晴基本資料，再由林○彥、黃○玲將王○晴任職該所100年至102年3月間每年薪資各為76萬元、76萬元、18萬900元等事項計入該所薪資支出，並登載扣繳憑單及扣繳憑單上執行業務所得損益表，持以申報林○彥綜合所得稅。被彈劾人於101年間持上開登載不實之扣繳憑單，繕打王○晴101年間任職於該所、年薪為150萬元之不實服務證明書，經林○彥簽名用印，由被彈劾人持以王○晴名義申請獲得青年首次購屋優惠貸款800萬元。被彈劾人因共犯商業負責人以明知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等罪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核有嚴重違失。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規定：「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二)與

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第 9 點規定：「本府員工與廠商間之互動，應遵守下列規定：……（五）不得安排親屬於有業務往來之廠商任職、無償或以不合理之對價取得股權、參加分紅或其他形式等圖利行為。」第 10 點規定：「……本府員工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二）按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60 萬元以下罰金，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刑法第 215 條規定：「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刑法第 216 條規定：「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三）經查，被彈劾人、林○彥建築師事務所之負責人林○彥、該所掌管人事及帳務之員工黃○玲等 3 人，明知被彈劾人之女兒王○晴於 100 年至 102 年間並未在該所任職，竟基於填具不實會計憑證、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於 100 年間，由被彈劾人提供王○晴之基本資料予林○彥、黃○玲，再由林○彥、黃○玲將明知不實之王○晴任職該所 100 年至 102 年 3 月間每年薪資各為 76 萬元、76 萬元、18 萬 900 元等事項計入該所之薪資支出，並登載扣繳憑單及扣繳憑單上執行業務所得損益表，再持向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申報林○彥綜合所得稅。被彈劾人復於 101 年間，持上開登載不實之扣繳憑單，再繕打王○晴 101 年間任職於該所、年薪為 150 萬元之不實服務證明書後，由林○彥簽名用印於上，嗣於 101 年 5 月 15 日，由被彈劾人持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司）以王○晴名義申請青年首次購屋優息貸款，並獲得貸款 800 萬元，足以生損害於中華郵政公司承辦人員核撥貸款之正確性等事實，業據被彈劾人於偵查中及本院詢問時坦承不諱，並經林○彥及黃○玲於偵查中供認明確，且有中華郵政公司 103 年 3 月 24 日壽字第 1030051748 號函暨所附之王○晴財力證明、工作證明、徵信資料及核貸資料影本、王○晴於 100 年至 102 年間所得查詢結果、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影本、扣繳憑單、扣繳憑單上執行業務所得損益表……等附於偵查卷宗可稽，可信為真實。

(四)林○彥於 100 年至 102 年間，擔任林○彥建築師事務所之負責人，黃○玲則掌管林○彥建築師事務所人事、帳務等相關事宜，有參與該事務所之經營，並以填報事務所員工扣繳憑單為其附隨業務，其等分別為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負責人、經辦會計人員。被彈劾人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業者林○彥、黃○玲等 3 人，明知被彈劾人女兒王○晴於 100 年至 102 年間並未在該所任職，竟基於填具不實會計憑證、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由被彈劾人提供王○晴基本資料，再由林○彥、黃○玲將王○晴任職該所 100 年至 102 年 3 月間每年薪資各為 76 萬元、76 萬元、18 萬 900 元等事項計入該所之薪資支出，並登載扣繳憑單及扣繳憑單上執行業務所得損益表，再持以申報林○彥綜合所得稅。被彈劾

人復於 101 年間，持上開登載不實之扣繳憑單，再繕打王○晴 101 年間任職於該所、年薪為 150 萬元之不實服務證明書後，由林○彥簽名用印於上，由被彈劾人持向中華郵政公司以王○晴名義申請並獲得青年首次購屋優惠貸款 800 萬元。被彈劾人上開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並與林○彥及黃○玲共同涉犯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商業負責人以明知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刑法第 216 條及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提起公訴在案，核有嚴重違失。

三、被彈劾人於 102 年間，知悉有業務往來之業者林○彥與人合資購買新莊區土地欲興建住宅大樓販售，竟要求林○彥讓售股份，並交付 100 萬元投資金，由林○彥書寫借據，名為借款實為入股；嗣林○彥將土地賣給他人，被彈劾人於 102 年 5 月 16 日到林○彥家取走上開入股金，違背應避免與有業務往來廠商有業務外金錢往來之規定，核有明確違失。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9 點規定：「本府員工與廠商間之互動，應遵守下列規定：……（八）其他有關廠商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輸送之不當利益或招待均應拒絕，且應避免與廠商有任何業務外金錢往來。」

(二)經查被彈劾人於 102 年間，知悉林○彥與葉○記、葉○記之朋友，3 人各投資 2,450 萬元以購買新莊區富國路附近土地，並計畫興建住宅大樓販售等事實，竟要求林○彥讓售一些股份，其將投資金額 100 萬元交付林○彥時，林○彥因已與葉○記簽妥合

約，故書寫一張借據，名為向被彈劾人借款，實為被彈劾人的入股金。嗣因林○彥和葉○記等投資理念不合，將土地賣給葉○記的另一友人，被彈劾人於 102 年 5 月 16 日到林○彥家向黃○玲拿走入股金 100 萬元，被彈劾人將借據還給黃○玲等事實，業據林○彥於調查局詢問時、黃○玲於檢察官訊問時供述明確，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及新北工務局考績委員會詢問時所自承，且有監聽譯文為證，可信為真實。

- (三)被彈劾人於 102 年間，知悉有業務往來之林○彥與人合資購買新莊區土地並計畫興建住宅大樓販售，竟要求林○彥讓售股份，並交付 100 萬元投資金，由林○彥書寫借據，名為借款實為入股，嗣因林○彥將土地賣給他人，被彈劾人於 102 年 5 月 16 日到林○彥家取走上開入股金，違背應避免與廠商有任何業務外金錢往來之規定，核有明確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二)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 1、第 2 點規定：「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二)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2、第 3 點規定：「本府員工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 3、第 4 點規定：「本府員工不得要求、期約、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權利或利益。」
 - 4、第 7 點規定：「本府員工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 5、第 9 點規定：「本府員工與廠商間之互動，應遵守下列規定：……（五）不得安排親屬於有業務往來之廠商任職、無償或以不合理之對價取得股權、參加分紅或其他形式等圖利行為。……（八）其他有關廠商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輸送之不當利益或招待均應拒絕，且應避免與廠商有任何業務外金錢往來。」
 - 6、第 10 點規定：「……本府員工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 (三)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申請人應於赴大陸地區 7 日前填具申請表，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向所屬機關（構）申請，機關首長應向直屬上級機關申請。」
- (四)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五)刑法
- 1、第 215 條規定：「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 2、第 216 條規定：「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六)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罰金：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二、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前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該法修正後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之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有關第 2 條第 2 款「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要件，參照該條立法理由說明，係以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新法既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顯較修正前之規定限縮。爰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本案關於懲戒事由之認定應適用新法。

三、經核被彈劾人違失情節重大，有懲戒之必要如下：

(一)被彈劾人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至 102 年 1 月 1 日接受招待赴大陸深圳地區打高爾夫球、唱歌娛樂，由業務往來業者林○彥支付住宿及打球費用計 2 萬 1,000 元，嗣林○彥代辦變更使用執照案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呈送被彈劾人時，被彈劾人當日電請林○彥面談後即核准。被彈劾人於 102 年 10 月 5 日至 6

日再接受招待至中部地區打高爾夫球，旅宿費用為每人 9,100 元由林○彥與黃○漢共同經營之公司支付，嗣被彈劾人經黃○漢、林○彥多次拜託而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核准聯○○○○○建案之使用執照申請案。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 月 5 日，林○彥為感謝而招待被彈劾人赴大陸深圳地區打高爾夫球、唱歌娛樂，由林○彥支付相關費用計 2 萬 1,000 元。被彈劾人因職務上行為收取林○彥、黃○漢總計 5 萬 1,100 元之不正利益；且其兩次赴大陸深圳地區前均未向所屬機關申請。基上，被彈劾人執行職務已違反下列規定：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明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利益；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7 點及第 9 點規定，該府員工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機會，圖本人不正利益、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及接受廠商不當招待；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赴大陸地區應於 7 日前向所屬機關申請。因此，被彈劾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違法執行職務之情事，有受懲戒之必要。

(二)被彈劾人、林○彥與黃○玲，明知被彈劾人女兒王○晴未任職林○彥建築師事務所，竟由被彈劾人提供王○晴基本資料，再由林○彥、黃○玲將王○晴任職該所 100 年至 102 年 3 月間每年薪資各為 76 萬元、76 萬元、18 萬 900 元等事項計入該所薪資支出，並登載扣繳憑單及扣繳憑單上執行業務所得損益表，持以申報林○彥綜合所得稅。被彈劾人於 101 年間持上開登載不實之扣繳憑單，繕打王○晴

101 年間任職於該所、年薪為 150 萬元之不實服務證明書，經林○彥簽名用印，由被彈劾人持以王○晴名義申請獲得購屋優息貸款 800 萬元。被彈劾人前開所為，已違反下列規定：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他人之利益；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9 點及第 10 點規定，該府員工不得安排親屬於有業務往來之廠商任職、無償取得其他形式圖利行為及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人為不當接觸；與林○彥及黃○玲共同涉犯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商業負責人以明知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刑法第 216 條及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因此，被彈劾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有受懲戒之必要。

(三)被彈劾人於 102 年間，知悉有業務往來之業者林○彥與人合資購買新莊區土地欲興建住宅大樓販售，竟要求林○彥讓售股份，並交付 100 萬元投資金，由林○彥書寫借據，名為借款實為入股；嗣林○彥將土地賣給他人，被彈劾人於 102 年 5 月 16 日到林○彥家取走上開入股金。被彈劾人前開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利益、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9 點該府員工應避免與廠商有任何業務外金錢往來等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有受懲戒之必要。

綜上結論，被彈劾人上開違法失職行為，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7 點、第 9 點與第 10 點及赴

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 4 點等規定，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定違法執行職務，以及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應受懲戒事由，並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送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